

## 存款開戶須知

2021/01

一、客戶在本分行開設存款帳戶時，需先在台灣分行設有帳戶往來以及提供下列資料，並**繳交開戶文件審查手續費HKD5,000**：

### 1. 以個人名義開戶時：

- (1) 台灣身份證及護照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 (2) 地址證明(通訊地址與住宅(戶籍)地址不同時提供)；
- (3) 個人報稅資料；
- (4) 金融機構推薦信及銀行往來資料；
- (5) 提供香港入境處核發之「訪客-批准逗留」入境紙。
- (6) 其他:本分行開戶審查必要者。

### 2. 以香港註冊之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

- (1) 商業登記證 (Certified True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 (2)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 (3) Form NNC1：法團成立表格 / Form NNC3：出任首任董事職位同意書  
Form NSC1：股份分配申報書 / Form NAR1：週年申報表  
Form NR2：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地點通知書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4) 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 (5) 地址證明 (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時提供) ；
- (6)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公司財務報表，並請**每年主動提供財務資料**。
- (7) 所有董事成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8) 所有有權簽章人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9) 持股達10%以上(含)股東：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10) 金融機構推薦信及銀行往來資料；
- (11) 上述(7)、(8)、(9)人員：提供香港入境處核發之「訪客-批准逗留」入境紙。
- (12) 其他:本分行開戶審查必要者。

### 3. 以台灣註冊之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

- (1) 公司執照或經濟部函；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 (3) 董監事名冊 (變更事項登記表) 及股東名冊；
- (4) 公司章程；
- (5) 地址證明 (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時提供) ；
- (6)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公司稅務報表，並請**每年主動提供財務資料**。
- (7) 所有董事成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8) 所有有權簽章人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9) 持股達10%以上(含)股東：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10) 金融機構推薦信及銀行往來資料；
- (11) 上述(7)、(8)、(9)人員：提供香港入境處核發之「訪客-批准逗留」入境紙。
- (12) 其他:本分行開戶審查必要者。

4. 以海外註冊之公司名義開戶時：

- (1)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 (2) 董事名冊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
- (3) 股東名冊 (Register of Members) ；
- (4) 公司章程 (Memorandum &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 (5) 地址證明 (營業地址及通訊地址與註冊地址不同時提供) ；
- (6) Incumbency Certificate (由註冊Agent出具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證明**正本**；
- (7)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註冊當地政府發出或註冊Agent發出規費證明代替) – 最近一年內核發之證明；請**每年主動提供最新資料**。
- (8)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公司財務報表，並請**每年主動提供財務資料**。
- (9) 所有董事成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10) 所有有權簽章人員：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11) 持股達10%以上 (含) 股東：提供台灣身分證及護照 (台灣人) / 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 (香港人)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12) 金融機構推薦信及銀行往來資料；
- (13) 上述(9)、(10)、(11)人員：提供香港入境處核發之「訪客-批准逗留」入境紙。
- (14) 其他:本分行開戶審查必要者。

二、 客戶在辦理開戶手續時，應詳讀並同意本分行之各項存款規定、開戶協議書、個人私隱條例及各項存款、匯款收費標準。各類費用如有調整，將在生效前30日於本行網站公告，最新知收費標準請參閱本分行網站 (www.tcb-bank.com.hk)

三、 本分行保留不接受開戶申請的權利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四、 開戶存款金額：

- 1.活期存款帳戶最低起存金額：HKD500,000.00 或 USD50,000.00
- 2.支票存款帳戶最低起存金額：HKD500,000.00 或 USD50,000.00
- 3.定期存款帳戶最低起存金額：HKD500,000.00 或 USD50,000.00

本分行**無現金業務**，上述款項須於開戶受理申請日起**兩周內匯入**，賬戶開立始完成。

五、 以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其所提供之資料須經由本分行所認可之徵信公司向香港政府有關機關查証，確認後始可辦理手續，所需費用由客戶負擔 (目前約HKD100元；境外註冊公司及台灣註冊公司除外)。

六、 定期存款之利息係以單利、按日計息，其利息計算係按本分行牌告年利率，以單利、按日計息。港幣計息一年以365日計算，其他外幣一年以360日計算。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依規定於七日以前通知本行；如未於七日前通知本行，經本行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係按實際存滿期間，按其當時本行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

七、 活期存款帳戶(Savings Account)依本行牌告利率浮動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支票存款往來帳戶(Current Account)不計付利息。存款餘額不及開戶最低起存金額者，依本分行收費標準收取帳戶管理費；如帳戶在開立帳戶後3個月內結束，本行可收取合理費用。

八、在本分行開立之帳戶如有存入支票或付款票據，一般需三個營業日始能入帳，客戶方可動用該筆款項。

#### 九、匯款

1. 收費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公告匯款表標準收費表

[http://www.tcb-bank.com.hk/photos/remittance\\_charge.pdf](http://www.tcb-bank.com.hk/photos/remittance_charge.pdf)

2. 透過SWIFT 匯款至大都會地區，一般作業時間約需1~2個營業日款項會到至受款銀行。若匯至較偏遠地區，時間則可能延長。受款銀行是否能及時解款予受款人，需視受款銀行內部作業流程而定，亦受該國家法令之限制或與受款人所在地而有所不同。

十、本分行將定期寄發帳戶月結單(對帳單Statement)予存款存戶。客戶應小心檢查該結單，如發現有任何錯誤或誤差須於9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分行，否則該結單將成為不可推翻證據並對存戶發生拘束力。除非另有約定，存戶要求本分行提供額外結單，需要另行收費。**帳戶當月無任何交易者，本行不寄發當月對帳單。**

十一、請注意：貴戶若有任何資料更新，務必向本分行申請變更資料，以確保本分行留存資料與貴戶現狀相同。本分行對一年無交易往來客戶及定期審查未於30日內補齊資料者，將轉為靜止戶(即凍結帳戶，並不計利息)，俟後欲恢復往來，須提供本分行規定文件，並經本分行內部審查核定，始會通知可否繼續往來，且需依本行公告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十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年期不多於5年的定期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00。

十三、本分行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下午3:30即不受理支票及匯款交易**)。香港公眾假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即為非營業時間。

#### 十四、終止及暫停

1.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於不影響開戶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分行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終止一個或多個或全部銀行帳戶及/或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銀行服務，惟須給予客戶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上述的終止將不影響其他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的運作及/或銀行服務的使用。
2. 若依本分行的合理看法認為有關銀行帳戶或銀行服務可能被操作或用作刑事或其他非法活動，本分行可毋須發出事先通知而即時終止有關銀行帳戶或銀行服務。
3. 倘若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下列事項時，本分行有權暫停銀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
  - (i) 本分行得悉客戶銀行帳戶的操作、保持或結清出現異常情況(不論是實際或推定)；或
  - (ii) 本分行收到由客戶或授權人員發出的不一致的指示。
- 4 本分行根據本條款終止或暫停客戶銀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
  - (i) 不影響任何已完成或發動的交易及任何或所有於終止或暫停時仍未完成的交易將會被繼續完成、交收及交付；
  - (ii) 不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已存在的承諾或責任或其他任何擬於終止協議後仍然生效的條文；及
  - (iii) 客戶除必須繳付下列各項外，並無任何罰款或附加費：
    - (a) 任何協議下仍未繳清的款項及收費用；
    - (b) 任何於協議項下由本分行墊支及由客戶支付的費用；
    - (c) 本分行於終止協議時代客戶墊支的額外支出；及

- (d) 任何因了結銀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項下仍未履行的義務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
5. 客戶可事先向本分行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並且按本分行不時規定的方式及形式以終止任何銀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惟須繳付本分行規定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有關終止生效後，尚存銀行帳戶及/或銀行服務的使用將受本條款及細則的規管，仍然維持運作或可用。
  6. 當本分行指定的有開立銀行帳戶或使用銀行服務的手續或程序仍未完成或仍未能提供要求的文件，銀行帳戶的運作或銀行服務的使用將被暫停直至所有手續及程序完成及已提供要求的文件為止。此外，除得本分行同意外，存放於銀行帳戶或銀行服務項下或已繳付的款項將不得提取、撥轉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